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46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曾志煜

選任辯護人 張洛洋律師

上列被告因背信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 年度調偵字第227 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曾志煜因背信案件，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（見本院卷第114 頁），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 條、第449 條第2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國隆

法官 羅子俞

法官 施俊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馨方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